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南网架	股票代码	0021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华	张燕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电话	0571-82783358	0571-82783358	
电子信箱	jiangjh007@126.com	zhangy@dngro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09,682,896.61	4,537,766,289.06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7,170.96	42,154,531.41	-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49,620.80	24,521,605.76	3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4,720,966.26	-1,094,340,325.21	37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5%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44,819,137.91	19,467,391,733.09	-1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1,717,337.36	6,443,674,077.04	-1.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9%	314,515,000	0	不适用	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74,860,000	0	不适用	0
郭明明	境内自然人	4.52%	50,445,991	37,834,493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7%	40,972,304	0	不适用	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81%	20,232,200	0	不适用	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61%	18,000,000	13,500,000	不适用	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61%	18,000,000	13,500,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58%	17,613,52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3,599,477	0	不适用	0
股建木	境内自然人	1.20%	13,41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郭明明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徐春祥、周观根、股建木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股建木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41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东南转债	127103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30 年 01 月 02 日	199,987.2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0.82%	66.64%
流动比率	1.73	1.61
速动比率	0.71	0.5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1	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44.96	2,452.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14	2.10
利息保障倍数	1.61	2.0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23.84	-22.71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339.5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9.32 元 / 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9.32 元 / 股调整为 9.31 元 /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生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296,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2,494 股)的比例为 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5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6.25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695,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6 年 6 月届满,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明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徐春祥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周观根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月珍女士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蒋晨明先生、职工董事蒋建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其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翁晓斌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由非独立董事郭昊晨先生担任董事长、徐健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王虎子先生担任董事、何挺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钟瑞庆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黄曼行、独立董事梁淑卉女士变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虎子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公司就募集资金 2026 年 1-6 月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面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扣除剩余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943.40 万元(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132.08 万元,前期已支付保荐费人民币 188.68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199,056.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33.4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623.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8,623.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1,511.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557.0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8.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1,840.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73.6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356.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47,356.26

注: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47,356.26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南网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902772408	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216524	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9080201040084706	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383183531299	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50161702700002755	0	已注销
合计		0	

注:本公司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6 年 4 月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23.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840.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	否	90,000.00	89,056.60	104.23	57,704.79	64.80		14.62%	[注]	否
2.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24.67	44,569.24	74.28		11.05%	[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9,566.55		49,566.5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98,623.15	328.90	151,840.58	76.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3,912.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投项目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降,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秉持合理、节约、高效原则,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强化各环节费用的监督与管控,合理调度并优化各类资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使得项目实际支出低于计划支出,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募集资金在银行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募投项目部分施工 / 分包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47,356.2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可转债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47,356.26 万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EPC 总承包项目的预计效益是累计毛利率 13.50%,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57,704.79 万元,累计毛利 26,358.58 万元,累计毛利率 14.62%,达到预计效益

2.公司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的预计效益是累计毛利率 13.81%,截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募集资金已投入 44,569.24 万元,累计毛利 21,297.88 万元,累计毛利率 11.05%,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由于上述两个工程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决算,最终效益尚无法确定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昊晨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消防技术服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公告编号:2026-07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南网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2022 年 12 月 1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2022 年 11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202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追认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面临价格波动、内部控制、资金等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衍生品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7、信用风险:当商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套期保值失败。

(二)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建立系统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可以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要求相关部门、人员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制定《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理调度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4、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相关交易仅限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品种,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5、公司财务、采购等部门将持续跟踪商品期货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套保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在决策小组的管理下执行应急措施。

6、审计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商品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消防技术服务”。根据目前的规范化表述,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金属矿石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表决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防范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意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交易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防范和规避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不以投机和套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受市场环境、外部不确定性等因素影响,交易过程中仍会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且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防范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意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所有业务均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次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